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4005-H24019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8号

预算金额：5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ZDCG2024005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工伤保险服务。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2.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499500元。
-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工费、办公费、物耗费、交通费、管理费、设备折旧、利润、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 70%的预付款，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办法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款可提供合法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响应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期限

1.1 项目概况：为推动我市工伤保险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工伤保险基金监管效能，确保将近 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的平稳运行，为我市 3000 多家企业和 4000 多名工伤、患病职工提供高效、优质的工伤保险经办服务，为我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赋能，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甲方引入专业管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海宁市工伤保险及相关业务。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按要求做好工伤保险业务的经办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2.1 根据省统一管理平台要求，配合市人力社保局做好工伤保险单位和职工的有关信息录入；

- 2.2 协助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申请；
- 2.3 协助工伤事故的调查取证；
- 2.4 协助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案件文书送达、档案整理归档等业务；
- 2.5 开展工伤保险相关业务的数据分析和业务统计，发现和汇总业务办理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促进工伤保险工作管理提升；
- 2.6 协助承办“工伤一件事”相关工作

第三条 人员及设备要求

- 3.1 根据上一年度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支付案件的数量配备经办管理所需的适合人员；
- 3.2 确保配备人员具有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办公设施设备和协助调查取证的交通工具。

第四条 服务要求

- 4.1 乙方保证服务相对稳定，严格执行甲方的业务操作规程，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 4.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一律不得用于其他领域，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考核办法

绩效考核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服务期满后支付。

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及以上，支付 100%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支付 80%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支付 60%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70 分，支付 40%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以下，绩效考核费用不予支持；

考核项目		权重（分）	指标	计分办法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受理等业务经办	协助现场调查率	40	80%	未到目标值每少 1%扣 1 分，40 分扣完为止。
	文书及时送达情况	10	10 份	每有 1 份材料延迟送达，扣 1 分，10 分扣完为止。
	因服务引发的工伤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总量	5	2023 年度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总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总量每超过 2023 年度 1 件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经办错误情况	20	0	经办错误案件或基金支付错误每一件扣 2 分，20 分扣完为止
	有效投诉量	5	0	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每一件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领导评价	整个服务期领导评价	15	领导评价	分数=权重*评分

其他	积极承担上级 新下达的业务	5	/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	------------------	---	---	-------------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

6.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6.3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6.4 按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相关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7.2 应当负责项目实施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7.3 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7.4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修改方案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8.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8.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8.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之规定，若一方违约，则应承担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主张权利支出）。如在年度考核中未达到基本合格或发生重大过错行为（指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或重大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考核费用。

8.7 乙方服务人员涉嫌违规违纪办理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一票否决，不予支付任何考核费用，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移交相关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8.8 乙方服务人员在市人力社保局服务期间的劳动管理、劳动争议等事项由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处理。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的劳动争议一律与市人力社保局无关。

8.9 甲方负责对乙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因乙方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海宁市海州东路 54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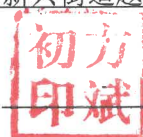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二〇二 四 年 一 月 二十 日

乙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越秀南路 1212 号 1 幢、2 幢 2-3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二〇二 四 年 02 月 21 日